泰泽检测

CMA
20181911305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GDTZ20201127GX

项目名称：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厂界噪声

单位名称：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揭阳高新区 7 号街以南，3 号路以东地段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联系地址：潮州市意溪镇东郊中学左侧电信楼机楼二层（及夹层）
联系电话：0768-2339998　传真号码：0768-2352886　邮政编码：521000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者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如对本报告有何疑问，请向办公室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如对检测结果有何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一周之内向办公室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CMA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资质认定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编制人：李晓娜　李晓娜

审核人：刘樊　刘樊

签发人：翁长渝　翁长渝　☐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8 日

一、检测位置、日期及频次（见表 1）

表 1 检测位置、日期及频次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检测频次	采样日期
工业废水	pH、悬浮物、CODcr、BOD_5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	综合用水回用水检测口	1 日*1 次/日	2020.11.27
工业废气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烘干线废气排放口		
		挤出成型废气排放口		
	SO_2、NOx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	锅炉废气排放口		
无组织废气	氨、硫化氢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上风向 G1		
		下风向 G2		
		下风向 G3		
		下风向 G4		
厂界噪声	噪声	N1 厂界南面外 1m 处		
		N2 厂界东面外 1m 处		
		N3 厂界北面外 1m 处		
		N4 厂界西面外 1m 处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（见表 2）

表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/编号	检出限
工业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 6920-86	pH 计/TZ-027	0.01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烘箱/TZ-014	---
	CODcr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器/TZ-098	4mg/L
	BOD_5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恒温培养箱/TZ-057	0.5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/TZ-008	0.025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89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/TZ-008	0.01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/TZ-008	0.05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光谱仪/TZ-009	0.06mg/L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光谱仪/TZ-009	0.06mg/L
工业废气	SO_2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/TZ-163	3mg/m³
	NOx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/TZ-163	3mg/m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/TZ-163	0.001mg/m³
	烟气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（B） 5.3.3.2	烟气黑度计/TZ-060	---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/TZ-001	0.07mg/m³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93	清洁空气制备器/TZ-104	10 无量纲
无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/TZ-008	0.01mg/m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3.1.11（2）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/TZ-008	0.001mg/m³
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5432-1995	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/TZ-04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/TZ-109、TZ-110、TZ-111	0.001mg/m³
	非甲烷总烃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总烃和非甲烷测定方法（B） 6.1.5（1）	气相色谱仪/TZ-001	0.2mg/m³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93	清洁空气制备器/TZ-104	10 无量纲
厂界噪声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声级计/TZ-168 声校准器/TZ-085	35dB

三、检测结果（见表 3~表 7）

表3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检 测 概 况				
采样人员：刘荣、陈润晗			检测人员：陈钟豪、林钰琳、陈东萍、邱思琪、柯永桐	
采样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7 日			检测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7 日~12 月 02 日	
执行标准：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中直流冷却水标准限值。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达标判定
pH	8.03	6.5~9.0	无量纲	达标
悬浮物	16	30	mg/L	达标
CODcr	25	---	mg/L	---
BOD_5	5.0	30	mg/L	达标
氨氮	0.491	---	mg/L	---
总磷	0.29	---	mg/L	---
总氮	0.88	---	mg/L	---
石油类	0.06	---	mg/L	---
动植物油	0.11	---	mg/L	---
备注：1.未检出项目以其最低检出限值报出，并在后面加注“（L）”。				

表4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 测 概 况						
采样人员：刘荣、陈润晗				检测人员：邱思琪、翁长渝、张湘璇、陈东萍、刘樊、黄佳、蔡荣泰、郑绿杵		
采样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7 日				检测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9 日		
执行标准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						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 (mg/m^3)	达标判定
		标干流量 (m^3/h)	排放浓度 (mg/m^3)	排放速率 (kg/h)		
烘干线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2590	<20	---	2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		9.53	2.47×10^{-2}	60	达标
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309			2000	达标
挤出成型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21450	<20	---	2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		7.50	0.161	60	达标
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309			2000	达标
备注：1.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。						

表5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 测 概 况								
采样（检测）人员：刘荣、陈润晗					检测人员：邱思琪			
采样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7 日					检测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7~29 日			
排放标准：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煤锅炉限值。								
现场工况	锅炉							
	排气筒高度：15m			燃料类型：煤				
	含湿量：4.7%			烟气温度：76.3~77.2℃				
	烟气流速：10.4~10.7m/s							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^3/h	含氧量%	实测浓度 mg/m^3	折算浓度 mg/m^3	排放速率 kg/h	标准限值 mg/m^3	达标判定
锅炉废气排放口	SO_2	10798	12.9	115	170	1.24	200	达标
	NOx			93	138	1.00	200	达标
	颗粒物			＜20	＜20	---	30	达标
	烟气黑度（级）	＜1					≤1	达标

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 测 概 况				
采样人员：刘荣、陈润晗		检测人员：翁长渝、张湘璇、陈东萍、蔡荣泰、黄佳、郑绿杵、刘樊、邱思琪、柯永桐		
采样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7 日		检测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7~28 日		
执行标准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其它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限值。				
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达标判定
氨（mg/m³）	上风向 G1	0.09	---	---
	下风向 G2	0.16	1.5	达标
	下风向 G3	0.13		
	下风向 G4	0.21		
硫化氢（mg/m³）	上风向 G1	＜0.001	---	---
	下风向 G2	＜0.001	0.06	达标
	下风向 G3	＜0.001		
	下风向 G4	＜0.001		
颗粒物（mg/m³）	上风向 G1	0.111	---	---
	下风向 G2	0.290	1.0	达标
	下风向 G3	0.379		
	下风向 G4	0.267		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上风向 G1	0.7	---	---
	下风向 G2	1.4	4.0	达标
	下风向 G3	1.1		
	下风向 G4	1.0		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上风向 G1	＜10	---	---
	下风向 G2	11	20	达标
	下风向 G3	＜10		
	下风向 G4	11		
备注：1.现场检测点位如示意图。				

表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

检 测 概 况

检测项目：厂界噪声 仪器编号：TZ-168、TZ-085

检测人员：刘荣、陈润晗 检测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7 日

执行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。

单位：Leq,dB（A）

编号	检测位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达标判定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N1	厂界南面外 1m 处	56.2	---	60	---	达标
N2	厂界东面外 1m 处	57.6	---	60	---	达标
N3	厂界北面外 1m 处	52.5	---	60	---	达标
N4	厂界西面外 1m 处	58.0	---	60	---	达标

备注：

1.测量时的气象条件：晴；

2.风速：1.2~2.4m/s；

3.根据HJ 706-2014中6.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制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

4. 检测点位示意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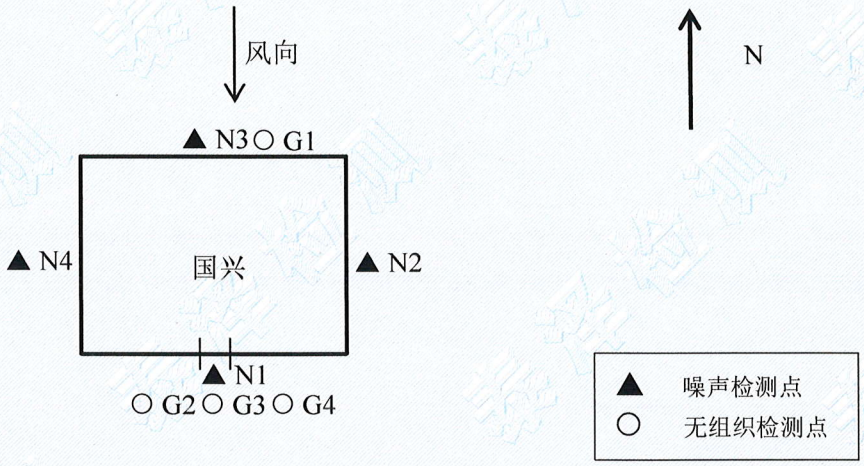

以 下 空 白